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4,343,720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电微力	股票代码	301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凤娟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 19 号		
传真	028-85750702		
电话	028-85750702		
电子信箱	rml@rml13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毫米波微系统的研发、制造、测试和销售，建设了高效的科研生产、供应链及人才培养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及完整的体系能力，是国内能够提供毫米波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制造服务的领先企业。公司产品具有集成度高、输出功率大、可靠性高及波束扫描快等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主要应用于雷达、通信等领域。随着新兴行业的培育，基于产品的通用性，公司产品也可拓展至天基互联、卫星通信等新兴行业相关应用场景。

(2)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毫米波微系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产品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公司所面向的市场角度分析，公司产品为专用、定制化产品，主要为各工业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配套专用电子产品。

我国经济社会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进程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赋能百行千业的速度、深度、广度持续加强。同时“十四五”是我国快速换装并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及前沿技术的加速突破时期，在“十四五”现代化建设中，信息化仍然是重点，《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将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聚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升级换代和智能化发展，电子信息技术是信息化进程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也是各国重点发展的领域，信息化建设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微波器组件及微系统的总体需求。

(3) 产品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毫米波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制造服务提供商，经过十余年的创新投入，公司已系统掌握毫米波微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建立起完整的科研、生产、供应链及人才培养等体系能力，实现了毫米波微系统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并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为国产替代及自主可控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技术性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好评，相关产品在国内某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61,874,50 1.50	4,562,891,42 9.80	4,562,891,42 9.80	-19.75%	3,880,195,51 1.85	3,880,195,51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2,849,41 6.82	2,665,612,67 4.71	2,665,612,67 4.71	11.53%	2,339,485,67 5.85	2,339,485,67 5.8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79,744,98 4.43	885,809,467. 92	885,809,467. 92	33.18%	860,283,964. 75	860,283,964. 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675,046. 27	305,244,353. 95	305,244,353. 95	12.26%	277,231,356. 64	277,231,356. 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850,046.05	262,397,285.58	262,397,285.58	19.99%	240,276,582.61	240,276,5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75,478.27	797,372,610.73	797,372,610.73	-139.55%	22,298,552.44	22,298,55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26	1.26	12.70%	1.14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25	1.25	12.00%	1.1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2.06%	12.06%	0.24%	12.62%	12.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1,771,625.68	339,109,081.78	470,961,809.58	7,902,4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18,143.76	109,749,957.25	165,431,995.53	-31,125,0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91,003.82	102,882,236.23	159,113,411.16	-37,536,60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7,508.95	-162,119,579.67	-64,735,865.65	-114,207,54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0
-------------	--------	---------------------	--------	-------------------	---	---------------------------	---	--------------	---

		数				总数 (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洁茹	境内自然人	19.33%	47,320,960	35,490,719	不适用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96%	21,922,837	0	不适用	0
重庆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9,009,535	0	不适用	0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019,018	0	不适用	0
邓红中	境内自然人	1.44%	3,519,089	0	不适用	0
深圳榕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457,528	0	不适用	0
任晗熙	境内自然人	0.96%	2,344,06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润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894,620	0	不适用	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738,800	0	不适用	0
倪福初	境内自然人	0.71%	1,72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洁茹与邓红中系一致行动人，同时邓洁茹持有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4.22% 的股份；深圳榕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润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此外，公司不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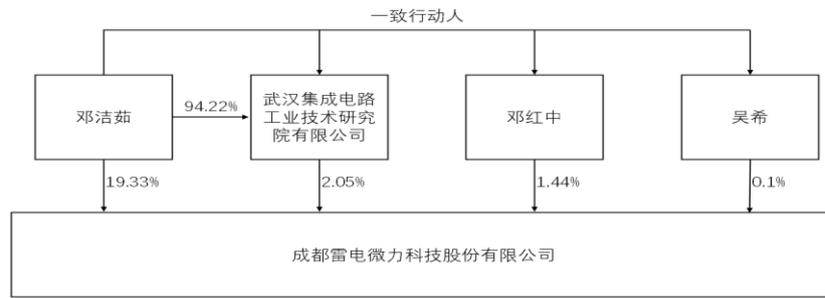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